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2年10月12日起，长江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972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973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投资上述基金暂不参加长江证券相关的费率优惠活动。

2、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务应遵循长江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388.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0%；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6.17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51人

4、本次股票期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9月30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控股份"）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三）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3,980.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

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8月22日

（二）授予数量：2,388.00万股

（三）授予人数：251人

（四）行权价格：6.1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官炳政	董事长、董事、总裁	120.00	3.02%	0.13%
张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0.75%	0.03%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30.00	0.75%	0.03%
李云涛	董事	30.00	0.75%	0.03%
向坤宏	副总裁	30.00	0.75%	0.03%
刘峰	副总裁	30.00	0.75%	0.03%
鲁丽娜	副总裁	30.00	0.75%	0.03%
武守涛	副总裁	30.00	0.75%	0.03%
王志明	副总裁	30.00	0.75%	0.03%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242人）		2,028.00	50.95%	2.13%
合计		2,388.00	60.00%	2.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80%	60%	4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B"、"C"或"D"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在2022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软控JLC2

2、期权代码：037292

3、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9月30日

六、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8月22日，根据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2,388.00万份股票期权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权益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票期权	5,571.28	1,443.79	2,633.91	1,122.61	370.97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10月1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92.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7%；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6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45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控股份"）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三）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3,980.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8月22日

（二）授予数量：1,592.00万股

（三）授予人数：245人

（四）授予价格：3.8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官炳政	董事长、董事、总裁	80.00	2.01%	0.08%
张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	0.50%	0.02%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20.00	0.50%	0.02%
李云涛	董事	20.00	0.50%	0.02%
向坤宏	副总裁	20.00	0.50%	0.02%
刘峰	副总裁	20.00	0.50%	0.02%
鲁丽娜	副总裁	20.00	0.50%	0.02%
武守涛	副总裁	20.00	0.50%	0.02%
王志明	副总裁	20.00	0.50%	0.02%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236人）		1,352.00	33.97%	1.42%
合计		1,592.00	40.00%	1.6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4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B"、"C"或"D"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在2022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19日止，公司24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人民币61,451,2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15,920,000.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54,600	2.06%	15,920,000	35,574,600	3.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932,074	97.94%	–	933,932,074	96.33%
三、股份总数	953,586,674	100.00%	15,920,000	969,506,674	100%

（三）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969,506,674股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1484元，由此产生的摊薄影响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七、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69,506,674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仍为145,308,486股，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14.9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则2022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766.00	1,832.46	3,270.23	1,268.63	394.68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备查文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5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生猪销量20.59万头（其中商品猪20.02万头，仔猪0.57万头），2021年9月生猪销量10.8万头（其中商品猪9.64万头，仔猪1.16万头），同比上升90.65%，环比上升19.64%；销售收入合计52,164万元，同比上升305.41%，环比上升40.75%。

2022年1-9月累计生猪销量142.31万头，（其中商品猪124.05万头，仔猪18.26万头），2021年1-9月生猪销量115.16万头（其中商品猪57.20万头，仔猪57.96万头），同比上升23.58%；销售收入248,027万元，同比上升25.6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2年9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逐步释放，肥猪出栏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5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29,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0,4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见下表所示，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9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澧县美神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县支行	7,560	2022.9.2	连带责任担保	9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娄底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	2022.9.2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	2022.9.26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	2022.9.26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	2022.9.26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	2022.9.27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	2022.9.26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	2022.9.26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	2022.9.26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	1,000	2022.9.28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	2022.9.27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5）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1,515.68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98%；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6,971.76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3.88%；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8,909.25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2%，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自上次进展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700	2.025	2022.10.6-2022.10.13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650	2.025	2022.9.15	2022.9.22	获得理财收益 9.31 万元。
2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650	2.025	2022.9.22	2022.9.29	获得理财收益 9.31 万元。
3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650	2.025	2022.9.29	2022.10.6	获得理财收益 9.31 万元。
4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37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60-2.61	2022.9.30	2022.10.31	尚未到期。
5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700	2.025	2022.10.6	2022.10.13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8,7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45	2022.8.29	2022.9.19	获得理财收益4.23万元。
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支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0.5%	2022.8.26	2022.9.22	获得理财收益4.14万元。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25-2.40	2022.9.26	2022.10.17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理财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7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12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生活电器"）原定于2022年9月16日以自有闲置资金2,000万元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理财产品，但后因协议解除，前述理财产品未实际购买。近日，美菱生活电器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生活电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美菱生活电器以自有闲置资金2,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

4.产品期限：84天

5.起息日：2022年9月30日

6.到期日：2022年12月23日

7.产品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8.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①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②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0.5%），则浮动收益率=1.52%/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0.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1.31%/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挂钩标的观察日：2022年12月20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9.投资总额：2,000万元

10.资金来源：美菱生活电器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兴业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当日将客户理财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划转至客户账户。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美菱生活电器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2,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1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生活电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25,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168%，前述理财产品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7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生活电器"）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6,5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52%。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收到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会计处理方法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项目落户和运营政策资金	6,500,000.00	项目投资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上述政府补助以现金方式补助，并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补助金额为6,500,000.00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6,500,000.00元计入2022年损益。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2-04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946,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071,968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25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凌钢转债"金额为217,054,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9.3305%。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凌钢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6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情况：无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4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7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凌钢转债"，转债代码"110070"。

根据有关规定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凌钢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5日起由2.8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由2.75元/股调整为2.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7日起由2.69元/股调整为2.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2021年7月9日和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临2021-049和临2022-02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6年4月12日。

"凌钢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凌钢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6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946,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071,968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25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凌钢转债"金额为217,054,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9.330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2,154,325	386	2,852,154,711
总股本	2,852,154,325	386	2,852,154,711

四、其他

联 系 人：李晓春、田雪源

咨询电话：0421-6838259

传　　真：0421-6831910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